Atitit.印度宪法架构

[1. 序 言 1](#_Toc6419)

[2. 第一篇 联邦及其领土 2](#_Toc25466)

[3. 第二篇 公民资格 2](#_Toc19038)

[4. 第三篇 基本权利 2](#_Toc9751)

[5. 第四篇 国家政策之](#_Toc31148)[指导原则 2](#_Toc31148)

[6. 第四篇（a） 基本义务 2](#_Toc17117)

[7. 第五篇 联 邦 3](#_Toc29420)

[8. 第六篇 各邦 3](#_Toc31112)

[9. 第七便 歌榜列表 3](#_Toc13388)

[10. 第八篇中央](#_Toc8038)[直辖区 3](#_Toc8038)

[11. 第十篇表列地区和部落地区 4](#_Toc13905)

[12. 第十一篇联邦与各邦的关系 4](#_Toc10648)

[第十二篇财政、财产、契约及诉讼 第十三篇印度境内的贸易、商业和交往 4](#_Toc9630)

[13. 第十四篇联邦和各邦公务员 4](#_Toc30249)

[14. 第十五篇选举 4](#_Toc9250)

[15. 第十六篇](#_Toc13080)[对某些公民阶层的特殊规定 4](#_Toc13080)

[16. 第十七篇官方语言文字 4](#_Toc5252)

[17. 第十八篇](#_Toc31373)[紧急状态 5](#_Toc31373)

[18. 第十九篇其他事项 5](#_Toc18938)

[19. 第二十篇本宪法之修正 5](#_Toc13771)

[20. 第二十一篇](#_Toc2045)[临时性、过渡性条款和特别条款 5](#_Toc2045)

[21. 第二十二篇](#_Toc9378)[简称、开始实施日期及废除 5](#_Toc9378)

[22. 》》》](#_Toc22646)[各种附表 6](#_Toc22646)

# 序 言

　　我们印度人民已庄严决定，将印度建成为主权的社会主义的非宗教性的民主共和国，并确保一切公民：

　　在社会、经济与政治方面享有公正；

　　思想、表达、信念信仰与崇拜的自由；

　　在地位与机会方面的平等；

　　在人民中间提倡友爱以维护个人尊严和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；

鉴此，我们制宪会议于1949年11月26日通过，制定了本宪法并将其公布于众

印度宪法

# 第一篇 联邦及其领土

第一款 印度为联邦制

第三款 印度领土包括：1、各邦领土；2、第一附表所列之中央直辖区领土；3、将采取得之其他领土。

# 第二篇 公民资格

第五条 宪法开始实施时的公民资格——在本宪法开始实施时，凡在印度领土内的有住所，并在印度领土内出生者；或父母任何一方在印度领土内出生者；或宪法实施前夕在印度领土内正常居住不少于五年者，为印度公民

# 第三篇 基本权利

# 第四篇 国家政策之指导原则

第一款 国家应保障社会秩序以增进人民福利——国家立于一切体制之中，以此尽力有效地保障和维护社会秩序，以社会、经济与政治正义贯输国民生活。

　　第二款 国家尤应致力于缩小收入上的不平等，努力消除个人之间，居住于不同地区，或从事不同职业的个人或公民集团之间在地位、设施和机会方面的不平等。

　　第三十九条 国家应遵循的政策原则——国家应使其政策致力于保证：

　　（1）一切男女公民平等享有适当谋生手段权利；

　　（2）新区物质资源之占有权与控制权之分配应促进公共利益最为有利；

（3）经济制度之运行不应造成财富与生产资料之集中因而损害公众利益；

# 第四篇（a） 基本义务

　　第五十一条（a） 基本义务——每个公民应克尽下列义务：

　　（1）遵守宪法，尊重它的思想和规定，尊敬国旗和国歌。

　　（2）珍视和遵循我们为争取自由而进行民族斗争中激发出的崇高思想。

　　（3）维护印度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。

　　（4）保卫国家，奉到召唤时为国家服役。

　　（5）促进在印度全体人民中提倡超越宗教、语言、地区和派别差别的和谐和兄弟般的友爱精神；摒弃有损妇女尊严的习惯。

　　（6）珍视和保存我们共同文化的丰富遗产。

　　（7）保护和改善自然环境，包括森林、湖泊、河流、野生生物，爱护动物。

　　（8）发展科学精神、人道主义和探索改革精神。

　　（9）保护公共财产，摒弃暴力。

　　（10）在个人和集体活动中争取优秀成绩，使国家不断在更高的水平上奋斗进取，创立功业。

# 第五篇 联 邦

1. 行 政
2. 总统与副总统

第二节国家机构(行政、立法、司法)

# 第六篇 各邦

邦 长

# 第七便 歌榜列表

# 第八篇中央直辖区

# 第十篇表列地区和部落地区

# 第十一篇联邦与各邦的关系

第十二篇财政、财产、契约及诉讼  
第十三篇印度境内的贸易、商业和交往

# 第十四篇联邦和各邦公务员

# 第十五篇选举

# 第十六篇对某些公民阶层的特殊规定

# 第十七篇官方语言文字

# 第十八篇紧急状态

# 第十九篇其他事项

# 第二十篇本宪法之修正

# 第二十一篇临时性、过渡性条款和特别条款

# 第二十二篇简称、开始实施日期及废除

第三百九十三条简称  
本宪法可简称为“印度宪法”。  
第三百九十四条实施  
本条及第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六十、三百二十四、三百六十六、三百六十七、三百七十九、三百八十、三百八十八、三百九十一、三百九十二和三百九十三条，应立即生效；在本宪法其余条款，应于1950年1月26日生效；1950年1月26日在本宪法中称本宪法开始实施日期。  
第三百九十五条废除  
l947年的“印度独立法”，1935年的“印度政府法”以及修正、补充《印度政府法》的所有法规(不包括1949年“废除枢密院司法权限法令”)自即日起宣告废除。

# 》》》各种附表